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12〕96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规范教职工 报名参加校外各类公开招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岗位管理，规范教职工报名参加校外各类公开招聘（含招考，下同）程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1. 教职工在聘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自行报名参加校外各类公开招聘。

2. 如教职工报名参加校外各类公开招聘，应事先向所在单位递交书面申请（须附校外公开招聘启事）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，送学校相关部门审核，报学校审定。报考人员系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，或者报考岗位系科级及以上职位的，送党委组织部审核，其他人员

送学校人事处审核；处级干部与副高及以上人员报学校党委会审批，其他人员报学校院长办公会议审批。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报名应聘、应考。

3. 教职工经同意参加校外各类公开招聘，对方单位拟录用的，本人须与学校办理提前终止聘用合同手续，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 教职工自行参加校外各类公开招聘并通过笔试入围面试的，参加面试前须与学校办理提前终止聘用合同的手续，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，学校方能同意参加面试或出具相关证明。

5. 教职工因违反本通知要求未能取得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材料，影响其被报考单位录用的，损失由教职工本人承担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12 年 8 月 31 日